

安溪县林业局

安林函〔2025〕39号

安溪县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 市级森林生态文化项目建设任务的通知

尚卿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泉州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市级森林生态文化项目建设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 2025 年市级森林生态文化项目建设任务进行下达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与承担单位

古树名木保护项目：尚卿镇科名村榕树（承担单位：尚卿镇科名村委会）。

二、补助资金与补助标准

古树名木保护项目补助 2 万元/个。

三、建设内容与建设要求

古树名木保护项目。该项目保护对象为科名村榕树古树 1 株，编号：3505242031143001，现树龄为 134 年。

四、项目管理与检查验收

1. 编制方案。项目承担单位要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投资概算、建设内容、绩效目标等，请于 2025 年

9月20日前抄报我局。

2. 施工建设。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于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3. 监督指导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尚卿林业站要加强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和跟踪监督管理，确保施工质量，项目实施过程各个环节应存留影像资料。

4. 检查验收。尚卿镇政府负责组织开展项目检查验收，并于2025年11月30日前将检查验收单（含影像资料）抄报我局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尚卿镇科名村委会，安溪尚卿林业工作站。